

2016 年

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部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方针、政策；研究落实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3.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市委与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牵头组织联络和调研工作；受市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市委有关会议精神；支持、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市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4.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

5.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6.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协调港澳统战工作。

7.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8.协助有关部门联系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物，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9.负责全市统战干部的理论、业务培训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培训工作。

10.指导镇、区党委统战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

11.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12.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五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办公室

负责部内外的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调查、掌握统战工作动态，收集和编撰统战信息，编辑内部刊物；组织、协调重要的调研、宣传活动；负责统战理论、方针、政策的宣传和统战干部的培训；负责部机关党务、工、青、妇、政工人事、纪检、文秘、档案、保密、外事、会务、财务、接待、车辆管理等工作。

党政科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贯彻执行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多党合作制度和民主党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担任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的选拔、培养、考察、推荐等工作；负责联系各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调查了解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其思想动态，提出有关党外知识分子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检查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

经济科

负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的调

研，并提出政策性意见与建议；联系市工商联工作，反映意见和建议；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并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联系港澳及海外工商社团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推动民主党派、工商联开展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智力支边扶贫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民族宗教科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对民族宗教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宗教团体及其代表人物，推动宗教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自我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依法管理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宗教方面的非法活动，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负责管理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和联谊活动，开展宗教政策的对外宣传；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政策的落实；负责实施《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处理有关民族事务问题。

联络科

开展港澳台统战工作，依托港澳台同乡社团广泛团结、联系港澳台乡亲，进一步加强港澳台统战工作，发展壮大具有广泛包容性的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为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服务；开展海外统战工作，广泛联系、团结海外乡亲和华侨华人，促进反独促统工作，实现中华民族的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一、基本支出	842.04
一般公共预算	1511.29	二、项目支出	669.25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三、其他资金	0		
本年收入合计	1511.29	本年支出合计	1511.2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六、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511.29	支出总计	1511.29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1511.29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教育收费	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三、其他资金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1511.2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收入总计	1511.29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42.04
工资福利支出	380.1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二、项目支出	669.25
日常运转类项目	457.25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其他类项目	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57
因公出国（境）项目	55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支出合计	1511.2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结转下年	0
支出总计	1511.29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11.29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1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本年收入合计	1511.29	本年支出合计	1511.29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11.29	842.04	66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1.75	702.5	669.25
20134	统战事务	1371.75	702.5	669.25
2013401	行政运行	702.5	702.5	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	669.25	0	66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9.54	139.5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54	139.54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54	139.54	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842.0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0.1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4.3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24.6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3.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7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8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15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4.97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69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3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9.2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32.24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52.51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311] 住房公积金	32.8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7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备注：由于财政部从2018年起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2016-2017年未编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2016年、2017年本表为空表。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行政经费	1411.29
“三公”经费	143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2060101	乏燃料运输			
.....				
.....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01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				
.....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表。

表10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17	380.17	380.17	0	0	0	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9	158.89	158.89	0	0	0	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8	302.98	302.98	0	0	0	0	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	0	0	0	0	0
合计	842.04	842.04	842.04	0	0	0	0	0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港澳乡亲活动经费	45	45	45	0	0	0	0	0	0
开展台湾、海外专项工作经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开展香港、澳门专项工作经费	157	157	157	0	0	0	0	0	0
民主党派、市知识界人士联谊会负责人兼职工作补助	17.35	17.35	17.35	0	0	0	0	0	0
民主党派工作经费	15.4	15.4	15.4	0	0	0	0	0	0
市知联会换届经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市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工作经费	60	60	60	0	0	0	0	0	0
统战工作专项经费	49	49	49	0	0	0	0	0	0
新生代非公经济人士工作经费	45	45	45	0	0	0	0	0	0
镇区知联会组织建设补助经费	120	120	120	0	0	0	0	0	0
全市统战教育培训经费	140.5	140.5	140.5	0	0	0	0	0	0
合计	669.25	669.25	669.25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1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31 万元，增长 15.6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部赴海外出访和港澳专项工作任务繁重，为保证统战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故增加经费；支出预算 151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31 万元，增长 15.6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部赴海外出访和港澳专项工作任务繁重，为保证统战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故增加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7.5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港澳、海外统战工作任务增重，故因公出国（境）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港澳、海外统战工作任务增重，故因公出国（境）经费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部统战工

伟大复兴；培养壮大爱国爱乡新生骨干力量，加紧港澳台海外中青年一代及专业人士的物色和培养，为同乡社团培养接班人，实现薪火相传；加强粤港澳合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发挥港澳台海外乡亲联系广泛的优势，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献智出力。

（二）我部行政编制 19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1 名。在职人员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1 名。离退休 14 名。我部设有一下属事业单位，中山市民主党派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共有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在职人员 10 名。

作任务繁重，故增加经费。其中：办公费 20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差旅费 28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15 万元，福利费 4.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69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因公出国（境）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8.5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8.5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绩效预算情况。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统战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我部制定了《中山市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我部财务人员坚持“依法理财，照章办事”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和财经纪律，合理使用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2016 年我部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